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

中共四平市铁东区纪律检 查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〇年 一月

中共四平市铁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四平市铁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四、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中共四平市铁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部门 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中共四平市铁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各地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和吉林省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设置四平市铁东区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监委)，与中共四平市铁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纪委)合署办公。撤销铁东区监察局，将铁东区的监察局和检察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预防职务犯罪的相关职能整合到铁东区监察委员会。

区纪委是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专责机关，受区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区监委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由区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监督。区纪律、区监委是党统一领导下的反腐败工作机构，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能，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共同设立内设机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中共四平市铁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为单独部门，无下设预算单位。

四、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0 年收支总预算 855.2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319.28 万元。主要原因是。

(二)、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9.9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10.1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增加） 万元，主要原因是。

2、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5.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购置公车。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0 年部门本级等 2 家行政单位以及 1 家参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9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10.1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 年纳入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金额万元。

四、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